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再次规范清理城镇供水供气行业 收费的通知

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人民政府，各城镇供水供气企业：

4月21日，全省落实“一改两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省办公厅通报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均未实现红线外零收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气供电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6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切实优化我市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清理收费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立即组供水供气主管部门对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开展排查清理工作，重点清查2021年3月1日以来

供水供气不合理收费项目，对排查中发现存在的违规收费问题，要求建立台账，对账销号，限期整改。

二、做好迎检准备

我局拟于5月16日至5月20日组织专班人员对全市各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请各县市区政府将清查情况形成文字材料，连同迎检联络人名单，于2022年5月13日下班前报送市住建局。

联系人：张崖，电话：5905009，邮箱：whjwjck@163.com。

附件：1. 迎检联络人名单

2. 国办函〔2020〕129号、皖发改价格〔2021〕60号

3. 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6日

